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李依鳳

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30456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897903_11304569900_1_4897903_11304569900_1.pdf)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113年C級輕艇龍舟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及相關訊息，請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113年1月26日中艇月字第1130000033號函辦理。
- 二、講習日期：113年3月1日至3日（星期五至星期日），共三天。
- 三、舉辦地點：
 - (一)學科：臺北市重慶國中（臺北市大同區敦煌路19號）
 - (二)術科：社子百齡龍舟碼頭(台北市士林區通河西街一段百齡左岸河濱公園)。
- 四、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2月20日（星期二）止。
 - (二)報名：填寫google4897903_11304569900_1.sw
<https://forms.gle/d5VuLkeyfNpXh7JXA>。



五、詳細資訊請逕至大會官網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canoe.com.tw>。

正本：屏東縣體育會、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全民運動及產業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3 年 C 級輕艇龍舟教練講習會 實施辦法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建立健全輕艇龍舟教練制度，提高我國輕艇龍舟教練素質，培養輕艇龍舟教練人才，提升我國輕艇龍舟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龍舟協會、臺北市重慶國中
- 六、講習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日）。
- 七、舉辦地點：
 - （一）學科：臺北市重慶國中（臺北市大同區敦煌路 19 號）
 - （二）術科：社子百齡龍舟碼頭（台北市士林區通河西街一段百齡左岸河濱公園。）
- 八、報名資格：對於輕艇龍舟教練有興趣者，願受運動專業訓練，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需年滿 20 歲。（2004 年 2 月 28 日以前出生者）
 - （二）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者（含同等學歷）。
- 九、報名手續：
 - （一）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止。
 - （二）報名：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d5VuLkeyfNpXh7JXA>
 - （三）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或於報到時繳交；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及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書面具結書（如附件一）。（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四）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整（含講義、午餐便當、保險費、證照檢定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匯款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匯款轉帳後請拍照或截圖上傳，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報名。
 - （五）預計培訓 50 人，如未參加，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六)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時，或因天災、疫情等重大事件影響，本講習會則取消辦理，已繳費用無息退還。

(七)聯絡人：黃秋譯小姐，電話：(02) 2918-5151

E-mail:tpedragon@yahoo.com.tw。

十、報到時間及地點：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7 時 50 分；報到地點：社子百齡龍舟碼頭(台北市士林區通河西街一段百齡左岸河濱公園。)

十一、證書核發：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並通過筆試(滿分 100，及格 80 分)及術科考試(實際龍舟教練技術操作)，經主考官認可通過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發給 C 級教練證。

十二、注意事項：

(一)C 級講習課程時數為 24 小時，詳如課程表，凡參加講習會學員，缺課達四小時以上，不得參加測驗；未參加教練操作者，無術科成績。

(二)成績複查：

1、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2、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15 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三)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屬服務單位申請報支。

(四)課程次序依邀請講師日期時間可能會有調整，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其餘膳宿、交通費用請自理。

十三、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3 年 C 級輕艇龍舟教練講習會
課程表

日期	3 月 1 日(五)	3 月 2 日(六)	3 月 3 日(日)
地點	社子百齡龍舟碼頭	臺北市重慶國中 (臺北市大同區敦煌路 19 號)	
08:10-09:00	龍舟 專項技術與操作	龍舟歷史沿革與國際 發展現況	運動情報蒐集 及分析
09:10-10:00		教練的職責與素養	龍舟專項英文
10:10-11:00	龍舟 專項技術與操作	團隊經營管理	國際龍舟規則
11:10-12:00		運動禁藥	
12:00-13:10	午休		
13:10-14:00	龍舟專項技術操作 與 分組教學實作	性別平等教育	運動科學概論 (生理學、生物力 學)
14:10-15:00		兒童訓練安全與 權利認知	運動訓練概論 (運動教練、訓練 學、體能測驗、評 估及訓練)
15:10-16:00	龍舟專項戰術演練 及術科測驗	運動營養學	
16:10-17:00		運動傷害防護 及急救	綜合座談 學科測驗 (結業式)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 C 級教練講習會 (附件一)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之 C 級輕艇龍舟教練講習會，茲聲明本人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4條之1規定情形，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講習會已辦理，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具結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